

东 莞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东自然资告〔2023〕15号

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“多测合一”地形成果入库检查评分结果的公示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施“多测合一”试行的通知》要求，“多测合一”全流程地形成果须进行入库成果质量检查及评分。现将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“多测合一”地形图质检评分方法以及评分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

根据《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实施配套制度文件》对测量单位提交的地形图入库成果进行质量评定，成果质量主要从空间参考系、位置精度、属性精度、完整性、逻辑一致性、时间精度、表征质量、附件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，成果质量错漏扣分标准按照下表执行：

表 1 成果质量错漏扣分标准

差错类型	扣分值
A类	42分
B类	12/t分
C类	4/t分

D类	1/t 分
注：①一般情况下 t=1，需要进行调整时，以困难类别为原则，按《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》进行调整（平均困难类别 t=1）。 ②A/B/C/D 类错误内容详见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09）中“表 42 大比例尺地形图质量错漏分类表”。	

二、评分结果

针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审核的地形图成果，对测量单位在不同阶段的地形成果得分进行统计。其中，第一、二阶段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建设阶段）同一测量单位质检评分实行合并加总计平均分，分值详见表 2，第四阶段（竣工验收阶段）详见表 3。

表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建设阶段测量单位平均分值统计

测量单位名称	案件数目	平均分
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1	100
武汉超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	1	100
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	1	100
广东君和经纬测绘技术有限公司	1	100
东莞市石排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1	100
东莞市政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	98
东莞市石龙测绘有限公司	2	97
东莞市茶山茶园测绘有限公司	6	96.5
东莞市企石测绘有限公司	1	96
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2	95
广东众成测绘有限公司	1	95
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	2	95
东莞圣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	1	95
广东广大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2	94
东莞市天目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2	94
中地华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4	93.75
广东中睿勘测技术有限公司	1	92

测量单位名称	案件数目	平均分
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	2	92
东莞聚方圆测绘有限公司	1	92
东莞市祥和测绘有限公司	2	91.5
广东大邦建设有限公司	5	90.4
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4	90.25
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1	88

表 3 竣工验收阶段测量单位平均分值统计

测量单位名称	案件数目	平均分
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	1	99.00
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	2	97.00
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	2	96.00
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	1	96.00
广东恒惠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3	95.00
广东泰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1	95.00
深圳市南湖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1	95.00
广东众成测绘有限公司	9	94.11
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2	93.50
深圳市联合智绘技术有限公司	2	93.00
广东广量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9	92.44
东莞市天目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16	92.31
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1	92.00
东莞智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	11	91.91
东莞市政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5	91.00
武汉超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	3	90.67
深圳市武测空间信息有限公司	7	90.14
东莞圣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	8	90.00
东莞市南信测绘有限公司	5	89.60
广东大邦建设有限公司	2	88.00
广东广大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	88.00
东莞聚方圆测绘有限公司	2	87.00
东莞城市空间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30	86.93
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5	86.00

测量单位名称	案件数目	平均分
东莞市祥和测绘有限公司	4	85.50
东莞市厚资测绘有限公司	1	84.00
广东亨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1	83.00
广东汇智环保科技地理信息有限公司	1	80.00
广州市立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1	80.00
广州华智测绘科技有限公司	4	79.00
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	7	76.14
东莞市深勘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1	76.00
东莞市鑫辰测绘有限公司	1	76.00
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	2	76.00
东莞市联方测绘有限公司	3	74.67
东莞市精诚测绘有限公司	1	72.00
广州鸿鑫勘测技术有限公司	3	72.00
广东科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1	63.00

三、公示期限：自公示发布之日起满3个月。

四、结果监督：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疑问或异议的，可向公示单位提出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月16号

(联系人：刘丽璇 26983711、郭海乐 22499952)